

說學子墨子

著公任超啓梁會新



行印局書華中灣臺







說學子墨子

著 超 啓 梁



行 印 局 書 華 中 灣 台



子墨子學說

敘論及子墨子略傳

梁啓超曰：今舉中國皆楊也。有儒其言而楊其行者，有楊其言而楊其行者，甚有墨其言而楊其行者，亦有不知儒不知楊，不知墨而楊其行於無意識之間者。嗚呼！楊學遂亡中國，楊學遂亡中國，今欲救之，厥惟墨學。惟無學別墨而學真墨，作子墨子學說。

子墨子之時代，述墨子年代者，言人人殊。今所最可據之古籍曰史記，然已爲存疑之詞，謂『或曰並孔子時，或曰在其後』。孟荀列傳而漢書藝文志則斷曰在孔子後，近儒畢沅所考據從班說。即史記第二說且斷爲在七十子後。畢校墨子序云：『書稱中山諸國亡於燕代，胡貉之間，考中山之滅，在趙惠文王四年，當周赧王二十年，則翟黃六國時人，至周末猶存云云。』其言頗信，而有徵考證尙多，今勿具引，要之墨子時代稍後於孔子，而稍先於孟荀，茲爲可信。吾將觀其時代以考其所以產出此學說之原因焉。

（一）墨子之時當周末文勝之極敝。三代以前，中國社會猶未脫初民之程度，及至成周，上監夏殷，郁郁其文，孔子稱之。然交通既繁，詐誡日出，奢靡相尚，故倡學救世者咸懷復古思想。如孔子之言堯舜文王，老子之言黃帝，許行之言神農，墨子之言大禹，凡以救此敝也。而墨子尤持極端之非文主義者也。此節用節葬非樂

諸義所由立也。

(二)墨子之時社會不統一。周末者，中國社會將由不統一以趨於統一之過渡時代也。凡天下事理，惟過渡時代最能感其缺乏。如中國人之不自由，不自今日始也。乃四五千年莫或感之，而今乃感之，則以今日爲專制與自由之過渡時代也。中國之不統一，亦自黃帝以來而已然。乃二千年莫或感之，惟與墨子並世諸賢乃感之，其理一也。故孔子倡大一統，孟子言定於一，而墨子之政治思想，尤以此爲獨一無二之的焉。此尙同尙賢諸義所由立也。

(三)墨子之時內競最烈。社會無時不競也，而其交通不頻繁，接構不切密，則其相競之範圍不廣，而相競之影響不劇。黃帝子孫之分布彌滿於中國，自春秋戰國以後也。故戰爭盛行，奸利壘起，而人道或幾乎息。是當世睿哲之所最憂，而汲汲欲救之者也。故墨子兼愛非攻諸義，由茲出焉。

(四)墨子之時宗教與哲學衝突。凡一社會之發達，其始莫不賴宗教迷信之力。中國亦何獨不然。中國初民時代迷信之狀態，雖不可考，然散見於六經六緯及百家言者，尙多不可悉數。及孔老倡學，全趨於哲學及社會之實際。墨國學者，靡然從風，其宗派雖殊，然其爲迷信之敵則一也。墨子者，乃逆抗於此風潮，而欲據宗教之基礎以立一哲學者也。於是有一天志明鬼非命諸義。

(五)墨子於九流之中較爲晚出。其時儒道法三家，既已有中分天下之勢，而百家言紛起並出者，亦皆成一壁壘。據一方面，而墨子以後進崛起其間，非有堅固之理論，博捷之辯才，不足以排他說而申己義。故論理學格致學之應用最要焉。此經上經下經說大取小取諸篇所由立也。

子墨子之事蹟。墨子名翟魯人與孔子同國。史記漢書皆稱墨子爲宋大夫後世因沿其說謂爲宋人蓋緣公

愛非攻主義勤強扶弱寧問其爲己國與否公輸爲之末口歸而過宋則其非宋人甚明自高誘注呂覽（當染

篇）謂爲魯人近儒畢沅謂爲楚之魯陽是復有墨子楚人之說然考諸本書貴義篇云（墨子

北之齊）又云（墨子南游使衛）十日十夜至郢云云使自楚之魯陽往不應相距如是其遠又貴義篇將以楚攻宋

子墨子聞之自魯往裂裳裹足十日十夜至郢云云使自楚之魯陽往不應相距如是其遠又貴義篇將以楚攻宋

游於楚云云若自楚之魯陽往不應云游楚當初學於史角之後於天子桓王使史角往惠公止之其後在於魯

墨子又嘗學儒者之業受孔子之術既乃以爲其禮煩擾傷生害業廩財貧民故背周道而用夏政見淮南故墨

子者實從儒學一轉手者也其生平行事多佚不可深考蓋嘗爲宋大夫云列傳漢書藝文志歷游齊義衛同

宋見公輸越見魯楚諸公輸耕諸國宋之政府嘗用子罕之計囚墨子見史記墨子曾靡致憾於宋公輸般將以

楚攻宋墨子聞之自魯往據呂氏春秋及他書裂裳裹足引選百舍重繭及戰國策宋策行十日十夜至於

郢見公輸般且因以見楚王歷陳非攻之義王及公輸不能難而攻宋之念不衰墨子乃與公輸般角攻守之技公

輸九設攻城機變墨子九距之公輸之攻械盡墨子之守固史記集解有餘公輸般謂而曰吾知所以距子矣吾

不言墨子亦曰吾知子之所以距我吾不言楚王問其故墨子曰公輸子之意不過欲殺臣殺臣宋莫能守可攻

也然臣之弟子禽滑釐等三百人已持臣守圉之器在宋城上待楚寇矣雖殺臣不能絕也楚王曰善乃止以上

公輸篇原文其持一主義必躬自實行之大率類是齊欲伐魯墨子見項子牛及齊王說而罷之魯欲攻鄆墨子見陽

文君說而罷之問篇蓋當時攻戰之禍爲墨子所禁忌者蓋屢見焉越王使公尚過墨子弟以車五十乘迎墨

子請裂故吳之地方五百里封焉墨子謂公尚過曰子觀越王之志何若越王將聽吾言用我道則翟將往量腹

越哉。見魯問篇

其不肯以道徇人也。若此，故後人爲之語曰：孔席不暇煖，墨突不得黔。見呂氏春秋淮南子孟子曰：墨子摩頂放

踵利天下爲之。莊子亦曰：墨者多以裘褐爲衣，以跣躡爲服，日夜不休，以自苦爲極。又曰：墨子真天下之好也，將

求之不得也。雖枯槁不舍也。俱見天

鳴呼！千古之大實行家，就有如子墨子者耶？就有如子墨子者耶？墨子著書

十五卷，七十一篇，其中爲門弟子所記者過半。今闕佚者復十八篇，存者爲五十三篇云。案史記不爲墨子立傳，僅於孟荀傳後附數語

實龍門全書之最大缺點也，故今搜輯羣籍，補爲此篇，雖或未備，竊附擇言，尤雅之義。今爲子墨子學說如左。

第一章 墨子之宗教思想

宗教思想者，墨學之一大特色，而與時代潮流相反抗者也。雖然，墨子之宗教，與尋常之宗教頗異，尋常之宗教，或迷信一神，或迷信多神，二者必居一於是，而墨子則兼一神衆神而並尊之者也。尋常宗教，必爲出世間的，而墨子則世間的也。試分論之。

第一節

尊天之教

本節之編排，問采日人高瀨武次郎所著楊墨哲學其案語則全出自鄙見，不敢掠美，特著一言，著者識。

墨子常以天爲其學說最高之標準者也。故不知天，無以學墨子。雖然，吾中國古籍所用「天」之一名辭，其義至夥至賾，或乃逕庭而不能相容，故欲明墨子之所謂天者，不可不臚列其種類而別擇之。

第一種

以形體言天者。

說文曰：天，顛也，至高無上，從一大，爾雅曰：春爲蒼天，云云，此外如天高地厚，天成地平，天覆地載等，不可悉數。此指天界天體言也。

第二種

以主宰言天者。

如稱天秩天序，天命天討，天聰明，天子所謂天地不仁，以及羣書中所稱上帝、天神、皇天、上帝、天帝、孔子所謂天何言哉，老子所謂天地不仁，以及羣書中所稱上帝、天神、皇

天上天等皆是也此含有造化主之意義

第三種

以命運言天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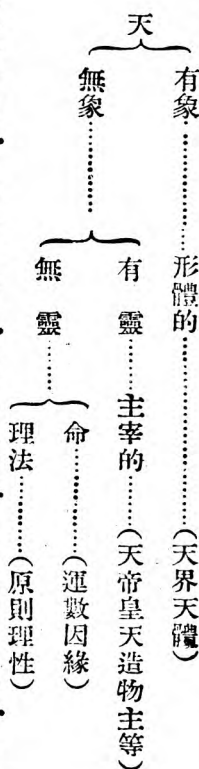
孔子謂富貴在天孟子謂若夫成功則天也吾之不遇魯侯天也其子賢不肖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之類皆是含有宿命運數因緣等意義

第四種

以義理言天者

中庸天命之謂性論語夫子之言性與天道詩上天之載無聲無臭孟子知其性則知天矣等類皆是含有理性自然之法則等意義

更爲圖以明之



墨子所常用者此第二種之天也其所最反對者則此第三種之天也試列取其學說以明之

(一) 天爲萬事萬物之標準

(法儀) 子墨子曰天下從事者不可以無法儀無法儀而其事能成者無有雖至士之爲將相者皆有法雖至百工從事者亦皆有法百工爲方以矩爲員以規直以繩正以縣無巧工不巧工皆以此爲法巧者能中之不巧者雖不能中猶逾已故百工從事皆有法所度今大者治天下其次治大國而無法所度此不若百工辯也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當皆法其父母奚若天下之爲父母者衆而仁者寡若皆法其父母此法不仁也法不仁不可以爲法當皆法其學奚若(中略同前文)當皆法其君奚若(中略同前文)故父母學君三者莫可以爲治法而可然則奚以爲治法而可故曰莫若法天

(尙同上)天下之百姓皆上同於天子，而不上同於天，則舊猶未去也。

(天志上)子墨子言曰：我有天志，譬若輪人之有規，匠人之有矩，以度天下之方圓，曰中者是也，不中者非也。今天下士君子之書，不可勝載，言語不可盡計，其於仁義則大相遠也。何以知之？曰：我得天下之明法以度之。(天志中)故子墨子之有天之意也，上將以度王公大人之爲刑政也，下將以量天下之萬民爲文學出言談也。觀其行，順天之意，謂之善意行；反天之意，謂之不善意行。觀其言談，順天之意，謂之善言談；反天之意，謂之不善言談。觀其刑政，順天之意，謂之善刑政；反天之意，謂之不善刑政。故置此以爲法，立此以爲儀，將以量度天下之王公大人卿士大夫之仁與不仁，譬之猶分黑白也。

此皆以天爲衡量一切事物之標準。尺度，墨子學說全體之源泉也。雖然，以天爲標準之說，蓋不始於墨子。前此蓋有二義焉。其一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其二曰：『帝謂文王，不大聲以色，不識不知，順帝之則。』詩之所謂『則』者，卽墨子之所謂標準尺度也。然其第一說所謂有物有則，『則』屬於客體，頗與近世天演家言相近。第二說所謂順帝之則者，『則』屬於主體，正墨子所謂天志也。墨子之天志，乃景教的而非達爾文的也。

(二)天者人格也。墨子以天爲人格之說，人格者謂有人之資，屢見不一見，無俟觀述。卽其以天志名篇，天而有志，則其爲人格已明甚矣。據墨子所論，則天有意欲，有感覺，有情操，有行爲，參觀前後所引自明。

(三)天者常在者也。全知全能者也。景教之 God 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墨子之言天，正與相合。今舉其說。

(天志上)今天下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何以知之？以其處家者知之。若處家得罪於家長，猶有鄰家所避。

逃之。然且親戚兄弟所知識，共相儆戒，皆曰：不可不戒矣，不可不慎矣。惡有處家而得罪於家長而可爲也？非獨處家者爲然，雖處國亦然。處國得罪於國君，猶有鄰國所避逃之。（中略，同前文）此有所避逃之者也。相儆戒，猶若此其厚，況無所避逃之者，相儆戒豈不愈厚然後可哉？且語言有之曰：焉而晏日焉而得罪，將惡避逃之？曰：無所避逃之。夫天不可爲林谷，幽澗無人，明必見之。然而天下之士君子之於天也，忽然不知以相儆戒。此我所以知天下士君子知小而不知大也。

（案）此與詩所謂上帝臨汝，無貳爾心，相在爾室，尙不愧於屋漏，孔子所謂獲罪於天，無所禱也，皆同意義。但墨子言之簡單直捷耳。墨子以此爲萬法之源，泉舍此外更不陳他義故也。凡宗教家立言，必極簡單直捷，故耶墨兩聖之教義，本無一不爲孔子所涵，而以耶墨與孔教同視，不得也。蓋以此耳。

（四）天者至高貴而爲義之所從出也。

（天志中）子墨子言曰：欲爲仁義者，則不可不知義之所從出。義何從出？子墨子曰：義不從愚且賤者出，必自貴且知者出。（中略）然則孰爲貴孰爲知？曰：天爲貴，天爲知而已矣。然則義果自天出矣。今天下之人曰：當若天子之貴諸侯，諸侯之貴大夫。（案言貴於諸侯貴於大夫也）確明知之，然吾未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也。子墨子曰：吾所以知天之貴且知於天子者有矣。曰：天子爲善，天能賞之；天子爲暴，天能罰之；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中略）則天能除之。（下略）

（案）此說頗與前列第四種之天相類。儒家謂道之大原出於天，亦卽此意也。但墨子此論，與其論理法不甚相合，別於論理章詳言之。參觀墨子之論理學篇

(五)天之欲惡與其報施

(天志上)我爲天之所欲，天亦爲我所欲。

(法儀)愛人利人者，天必福之；惡人賊人者，天必禍之。日殺不辜者，得不祥焉。

(天志上)順天意者，兼相愛，交相利，必得賞；反天意者，別相惡，交相賊，必得罰。

(又)且吾言殺一不辜者必有一不祥，殺不辜者誰也？則人也。予之不祥者誰也？則天也。

(天志中)然有所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則夫天亦且不爲人之所欲，而爲人之所欲矣。人之所不欲者何也？曰疾病禍祟也。若已不爲天之所欲，而爲天之所不欲，是率天下之萬民以從事乎禍祟之中也。

墨子全書中語，諸如此類者，更僕難數。今勿臚引，要之墨子之言，純取降祥降殃之義，是宗教家言之本色也。若夫所謂道德之責任者，墨子所罕言也。所謂責任者，不可不如是之謂也。非以是爲達一目的之手段也。孔子

若有人焉，曰我不欲得禍，而欲得禍，則行不道不德之事，未從禁之也。參觀康德學說篇。故墨子之道，論非究竟圓滿主義也。雖然，世之真惡禍而樂禍者，實無一人。則墨子之說，亦可謂不圓滿中之圓滿者矣。且即以道德之責任律人而人之不認此責任而甘於自暴者，吾故謂宗教思想與實利主義兩者，在墨子學說全體中，又奈之何故？孔子學說亦有圓滿中之不圓滿者存也。

殆猶車之兩輪鳥之雙翼也。參觀第二章且墨子雖言報施，而其報施之範圍太狹，其教之所以不能盛行於後者，皆

坐是更於本章之末詳論之。

(六)天之所欲惡者何在。此墨子兼愛說之源泉也。墨子乃於嚴密之論理，精細之史證，以申其說如下。

(甲)天欲義而惡不義。

(天志上)然則何以知天之欲義而惡不義？曰天下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

則亂。然則天欲其生而惡其死，欲其富而惡其貧，欲其治而惡其亂。此我所以知天欲義而惡不義也。

(案)此即所謂三段論法。墨子之所常用也。雖然，此實非完全之論法。蓋凡論理學，必得正確之前提，乃能得正確之斷案也。今此文以有義則生，無義則死爲大前提，以天欲人之生而惡其死爲小前提，而此兩前提皆未正確。如有人焉，尋得無義而生，有義而死之證據，則墨子之斷案遂消滅。又使有人尋出天非必欲人之生而惡其死，如今日進化論者之所云云，則墨子之斷案亦遂消滅。吾故謂其非完全之論法也。雖然，墨子所以言之有故持之成理者，亦自有在。下文詳言之。

(乙)天欲人之相愛相利，不欲人之相惡相賊。

(法儀)奚以知天之欲人相愛相利而不欲人之相惡相賊也？以其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奚以知天兼而愛之，兼而利之也？以其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也。

(案)食者養也。謂天兼養萬民也。

(天志中)且夫天之有天下也，辟之無以異乎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今國君諸侯之有四境之內也，夫豈欲其臣國萬民之相爲不利哉？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家則亂小家，欲以此求賞譽，終不可得，誅罰必至矣。夫天之有天下也，得無以異此？今若處大國則攻小國，處大都則亂小都，欲以此求福祿於天，福祿終不可得，而禍祟必至矣。

(天志下)楚王食於楚之四境之內，故愛楚之人；越王食於越，故愛越之人。今天兼天下而食焉，我以此知其兼愛天下之人也。

(案)此皆解釋前文之小前提也。謂天欲民生，欲民富，欲民治之一斷案。則以兼而有之，兼而食之一語爲前提也。

(法儀)昔之聖王禹湯文武，兼愛天下之百姓，率以尊天事鬼，其利人多，故天福之，使立爲天子。天下諸侯皆賓事之。暴王桀紂幽厲，兼惡天下之百姓，率以誦天侮鬼，其賊人多，故天禍之，使遂失其國家，身死爲僂於天下。後世子孫毀之，至今不息。故爲不善以得禍者，桀紂幽厲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禹湯文武是也；愛人利人以得福者有矣，惡人賊人以得禍者亦有矣。(天志三篇引證略同而語較詳，今不複述)

(案)此解釋前文之大前提，證明有義則生，無義則死；有義則富，無義則貧；有義則治，無義則亂之說之謬也。義卽指相愛相利，不義卽指相惡相賊。本文甚明。

由是觀之，墨子之所以言天志者，凡以爲兼愛說之前提云爾。所謂天志者，極簡單而獨一無二者也。曰愛人利人是已。天猶父，人猶子，父有十子，愛之若一，利之若一。天之於人也亦然。十子各各相愛相利，則爲父之所欲。否則父之所不欲。天之於人也亦然。子如父之所欲者，則父亦將如子之所欲，而因以得幸福。反是者，則禍及之。天之於人也亦然。要而論之，道德與幸福相調和，此墨學之特色也。與泰西之梭格拉底康德，其學說同一基礎者。所謂道德者何？兼愛主義是已。第三章所論所謂幸福者何？實利主義是已。第二章所論而所以無調和之者，惟恃天志。吾故以此三者爲墨學之總綱，而宗教思想又爲彼二綱之綱也。

第二節 鬼神教

以吾儕今日之學識，評駁墨子之宗教論，其最贅疣而無謂者，則明鬼論是已。今先敘其學說，次乃僭論之。

（明鬼下）逮至昔三代聖王既沒，天下失義，諸侯力正，是以存夫爲人君臣上下者之不惠忠也。父子弟兄之不慈孝，弟長貞良也，正長之不強於聽治，賤人之不強於從事也。（中略）奪人車馬衣裘以自利者，並作由此始。是以天下亂，此其故何以然也？則皆疑惑鬼神之有無之別，不明乎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今若使天下之人，皆若信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也，則夫天下豈亂哉？今執無鬼者曰：鬼神者固無有。（中略）使天下之衆，皆疑惑乎鬼神有無之別，是以天下亂。

由是觀之，則墨子之鬼神論，非原本於絕對的迷信，直借之以爲改良社會之一方便法門云爾。故其論辨鬼神有無之一問題，不於學理上求答案，而於實際上求答案，其說如下：

其第一說，則經驗論是也。（明鬼下）是與天下之所以察知有與無之道者，必以衆之耳目之實知有與無爲儀者也。

墨子據此論礎，乃歷徵引生民以來有見鬼神之物聞鬼神之聲者，如周宣王之於杜伯，鄭穆公之於句芒，燕簡公之於莊子儀，宋文君之於祜觀辜，齊莊公之於王里國中里微等，以證明鬼神之爲物不虛妄，說繁冗，今不備引。

其第二說，謂若以爲衆人耳目之所經驗不足信，則請徵諸古昔聖王，因歷古者賞人必於祖，僇人必於社，及先王謹飭祭祀之成例，以爲之證。

其第三說，更考之於聖人之言，引詩大雅文王在上，於昭於天，文王陟降，在帝左右，及商書夏書等凡言及鬼神